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 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育法人採用之會計年度，除經本部核准外，應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七條 教育法人得提列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有累積短絀、當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或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提列。

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並應專款專用。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本部指定之網站公開；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本部公告之金額者，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亦同。